

鄂尔多斯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调整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比例或户数	起止时间	抽查部门		抽查事项	检查内容	调整内容
13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1.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； 2.网络货运经营企业； 3.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； 4.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； 5.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企业； 6.小微汽车租赁企业； 7.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； 8.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； 9.网约车平台公司。	现场检查、线上检查	市级	1.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10%； 2.网络货运经营企业10%； 3.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5%； 4.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5%； 5.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企业10%； 6.东胜和康巴什所在区经营的小微汽车租赁企业的10%； 7.东胜、伊旗、康巴什所在区经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100%； 8.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30%； 9.网约车平台公司50%；	4月-9月	牵头	市交通运输局	1.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2.网络货运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3.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4.驾驶员培训的监督检查； 5.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6.小微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7.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8.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9.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督检查。	检查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、网约车平台公司，东胜区、康巴什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、网络货运企业、机动车维修企业、驾驶员培训企业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企业、小微汽车租赁企业，东胜区、康巴什区、伊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相关许可、备案及经营活动情况。	检查部门 增加人民银行
							配合	市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	
							配合	市税务局	检查涉税信息确认情况。	检查税务登记等办税情况	
							配合	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	1.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情况； 2.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情况。	检查企业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具体情况。	
							配合	市公安局	1.全市高风险运输企业源头治理落实整改情况； 2.小微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3.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4.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监督检查； 5.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督检查。	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	
44	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、煤矿工程及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	2023年以来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	现场检查	市级、旗区	0.03	5-11月	牵头	市住建局	1.质量行为； 2.工程实体质量； 3.工程资料； 4.检测相关资料。	重点抽查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主体项目 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及到岗履职情况，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、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、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情况， 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是否按照《工程质量安全 全管理控制规程》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 管理人员， 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，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、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， 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方案的报审情况， 施工图审查和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， 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等。	此项检查 删除
							配合	市发改委	抽查人防工程技术资料、人防工程实体质量、人防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。	人防在建工程项目单位。查阅在建工程审批、监理、设计相关资料；现场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范深度要求，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规划、监理细则开展监理活动，工程质量是否达标，设备设施是否安装到位等。检查比例为2023年以来新开工建设工程的10%（工程清单由旗区人防办提供），其中已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抽查1个。	
							配合	市能源局	对单位履行群矿型洗选煤矿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抽查。	1.贯彻落实有关洗（选）煤厂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；2.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；3.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关于洗（选）煤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；4.洗（选）煤厂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。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并配备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5.洗（选）煤厂各生产安全系统完善可靠、重大灾害治理情况；6.健全完善风险辨识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；7.洗（选）煤厂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、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；8.洗（选）煤厂人员“三违”行为查处情况；9.洗（选）煤厂使用淘汰机电设备、落后工艺。	

序号	抽查领域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比例或户数	起止时间	抽查部门		抽查事项	检查内容	调整内容
56	电力气象领域监督检查	全市电厂及储能企业	现场检查	市辖区	1-3户	3-8月份	牵头部门	鄂尔多斯市能源局	对单位履行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抽查。	1.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规程等情况； 2.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情况； 3.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； 4.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制的建立及落实情况； 5.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 6.电力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； 7.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情况； 8.应急能力建设情况； 9.高处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情况； 10.电力设施保护情况； 11.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情况； 12.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13.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14.对项目是否按核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15.对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行政检查； 16.完成上级部门及市委、市政府布置的阶段性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任务。	新增
							配合部门	鄂尔多斯市气象局	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检查	1.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建设情况； 2.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是否符合国家要求； 3.已安装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并合格； 4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的防雷装置是否经过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； 5.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和日常维护制度建立及演练培训情况。	